**基本養老保險費、基本醫療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**

《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》**併發出通知：** （四十六）改革國稅地稅征管體制。為降低征納成本，理順職責關係，提高征管效率，為納稅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利服務，將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合併，具體承擔所轄區域內各項稅收、非稅收入征管等職責。 為提高社會保險資金征管效率，**將基本養老保險費、基本醫療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。**